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329 号

申请人：肖日强，男，汉族，2000 年 9 月 10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嘉禾县。

被申请人：抖来抖趣网络（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上冲南约 32 号 402 铺。

法定代表人：杨胜龙。

申请人肖日强与被申请人抖来抖趣网络（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肖日强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的工资 255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9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提前通知开除

导致失业的经济补偿 39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及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入职被申请人，负责售后拆包工作，其工资为 3900 元/月，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将其辞退。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打卡记录、1 月排班表、入职表（模糊不清）、离职申请表（模糊不清）、电子银行业务回单、账户明细等。其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的昵称分别为“黄某、进口酒类”“抖来抖趣阮某”，微信群名为“抖来抖趣网络（广州）有限……”打卡记录显示的打卡规则有“抖来抖趣网络（广州）有限公司打卡”的字样；电子银行业务回单显示孙某向申请人转账了 2500 元，附言为 1 月工资借支；账户明细显示孙某在 2022 年 1 月、2 月分别向申请人转账了 1480 元、450 元、150 元，附言分别为 1 月工资、工资、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为证明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提供了上述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为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举证职工名册予以证明申请人用工起始时间，现其单位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

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当庭确认被申请人已支付其 2022 年 2 月工资约 2300 元，已足额支付其本案请求的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已确认被申请人足额支付其请求的工资，故本委对其再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通过微信通知辞退其，应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微信用户“黄某、进口酒类”于 2 月 26 日通知申请人“你这边做完这个月，上完 28 日当天，然后就不用来上班了”申请人回复“辞退吗”此后双方就转正的事宜进行了沟通，此过程中“黄某、进口酒类”提到“公司拆包质检人员够了 不需要临时工了 所已就把你请辞”申请人回复“好吧”。另查，申请人称其 2021 年 11 月的工资为 600 元，12 月工资为 1950 元（含借支 1500 元及 2022 年 1 月 19 日转账的 450 元），2022 年 1 月工资为 1480 元，其在职期间有请事假，但已不记得具体请假情况，其从未对支付的工资提出过异议或投诉。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支付申请人工资的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其次，被申请人未有证据反驳申请人上述微信记录，亦未有证据证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的事实与申请人之主张

及举证不相符，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之举证及主张。由上述微信记录可以证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系被申请人原因引致，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经济补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1371.67 元 [(1950 元+1480 元+2500 元+2300 元) ÷ 3 个月 × 0.5 个月]。

关于未提前通知开除导致失业的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提前通知开除导致其失业，应支付其经济补偿，该经济补偿实质为其失业的经济损失。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因被开除而导致失业的经济损失的请求，因缺乏法律依据，本委难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 1371.67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

书 记 员 梁燃